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7月1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瑞隆

委員：蔡宗晃、陳巧雲、林銘珠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依112年度視察計畫，112年第2季視察重點：收容人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訂之辦理情形

1. 本小組於112年6月16日下午於嘉義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2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嘉義監獄相關科室人員列席。
2. 由嘉義監獄業務科室提出視察簡報，視察重點：「收容人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訂之辦理情形」由調查分類科調查員蔡裕仁簡報。
3. 外部視察信箱執行情形：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箱（設置於中央台多功能接見室，提供收容人投遞陳情案件）查本季尚無投訴

案件，無待處理案件。

備註:110年9月16日第3次外部視察會議開會決議設置外部視察信箱。

(二)、視察委員提問、回應與建議事項：

【蔡宗晃委員提問】

收容人處遇分為一般性處遇、治療性處遇跟保護性處遇如何分類？

【調查科回覆】

根據矯正署所頒佈「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個別處遇根據受刑人罪名及身心狀況來分類。如犯性侵、家暴、毒品等罪，須經治療者，列為治療性處遇；如罹精神疾病或高齡之收容人，則列保護性處遇，其餘為一般性處遇。如有治療性處遇又是治療性處預知收容人則列多重性處遇。

【鄭瑞隆委員提問】

治療性處遇課程是由本監師資授課或是由外聘師資？

【調查科回覆】

由外聘師資來授課。

【教化科回覆】

經調查科擬定之治療性處遇，本監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師資，而本監蔣心理師之專業為毒品犯，亦是本監治療性處遇的師資。

【蔡宗晃委員提問】

智能障礙收容人屬於何種處遇？

【調查科回覆】

智能障礙收容人屬於保護性處遇。

【衛生科回覆】

本監智能障礙收容人採舍房作業者不多，除非有合併精神疾病之情形，否則也是希望到工場作業，多與其他收容人互動。

【蔡宗晃委員提問】

嘉監自殺防治預防如何分級？

【教化科回覆】

本監自殺防治分為三級：一般收容人皆列初級預防；調查科自殺風險評估量表顯有自殺之虞，經本監自殺防治會議決議者列為二級；如有自殺未遂或已經有言行顯示可能會自殺者列為三級。

【衛生科回覆】

依據自殺防治會議決議後，三級預防作為的分別在於心社人員介入輔導的次數，這些收容人在舍房內就寢的位子，戒護科也都有詳細標示，以利戒護人員加強觀察戒護。

【蔡宗晃委員提問】

如果收容人出現自殺行為，是否會戒護外醫？

【衛生科回覆】

收容人出現自殺行為如達戒送外醫程度，如割腕自殺、吞電池自殺…監內醫療已無法處理，就會戒送外醫。一經外送就醫，衛生局就會介入。因為一旦有自殺個案，就必須依規定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蔡宗晃委員提問】

是否有收容人因為睡眠障礙，而向醫師要求開立安眠藥，會不會因為囤積一大把安眠藥，就以安眠藥自殺？

【衛生科回覆】

目前本監藥品分為一般用藥與管制藥。收容人門診看完病之後，由醫師開立處方，嘉義榮民醫院院方依處方箋將藥品送至本監，再由本監依照醫囑依每餐或睡前分裝。管制藥有部分如委員所提有助眠成分。而對於收容人藥品服用，不管是一般藥品或是管制藥，都是戒護同仁在旁眼同服藥。

【鄭瑞隆委員提問】

請教嘉監如何辦理有關大型面對面接見此類的家庭支持活動？

【教化科回覆】

委員提到的應該是面對面懇親。依照矯正署規劃，本監做法：每年辦理三次面對面懇親（分別為春節、母親節和中秋節）。場地是在本監日新堂舉辦。

而家庭支持方案，是本監開的課程，收容人必須完成該課程，才有參加家庭日活動的資格。家庭日活動非是單純的面對面懇親，而是經由家庭支持方案的授課老師設計活動來加強收容人與家人的連結。場地是在授課教室。

【鄭瑞隆委員提問】

請教嘉監，參加懇親活動的對象是否都是收容人配偶？

【教化科回覆】

能夠參加懇親或是家庭日活動的對象都是一樣，收容人的配偶或是直系血親才可以參加是類活動。但是也有例外，如收容人父母雙亡，沒有其他親屬，舉凡同居人或其他能證明有同住事實的親屬，我們也會讓他們參加。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	-----------	--------

<p>從幼兒園餵食的藥裡含有巴比妥成分，提醒本監注意收容人用藥安全。 (提案者 蔡宗晃委員)</p>	<p>站在醫師立場，針對保護性處遇收容人服藥安全，建議盤點本監精神科用藥是否含有足以引起致命成分或足以引起潛在的危險。</p>	
<p>製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辦理情形相片，讓外部視察委員了解實際辦理情形。 (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p>	<p>建議日後有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一些辦理情形的相片。</p>	
<p>112年1月至5月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為16.4%，是否看起來偏低。 (提案者 林銘珠委員)</p>	<p>建議列出犯罪類型需專業人員晤談優先順序，以提高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p>	
<p>家庭支持概念，是讓收容人離開監所後如何與家人相處，關係的調整，家庭成員接納程度的改善，培養復歸社會的能力。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p>	<p>建議在現有有關家庭支持活動之外，對於一些個案增加專業化的家庭支持的課程或活動，修護家庭關係。</p>	
<p>性侵犯處遇成效提會審查、家暴犯處遇課程標準、毒品犯與酒駕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其餘犯罪類型缺乏成效評估標準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p>	<p>請嘉監提出需要何種犯罪類型之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工具需求，讓外部視察委員提供專業協助。</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

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Q2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	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 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 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 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 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 況。	本監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規定指示辦理。目前 本監沒有 covid-19 確診病 人。	解除列管
111	Q1	建議可以與非政府組織（如教會）建立聯繫關係，尋求宗教的力量來改變出監收容人。	透過成功安置之案例，建立與合作機構之社會協助網絡，未來並嘗試尋求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協助。	近期個案：受刑人呂○○因 假釋後無固定住居所而有安 置需求，本監已與「亞美州 病媒工程企業社」建立合作 聯繫關係。未來持續視實際 個案情形，建立民間資源 （如教會、宮廟、社會福利 基金會等）協助網絡。	繼續列管 （請機關了解 呂員是否願 意接受教會 關懷輔導， 俾利安排）
111	Q1	建議受刑人復歸轉銜安	1. 透過每季召開之復歸轉	【調查科說明】	繼續列管

		置涉及與地方政府之協調等跨部會問題時，應尋求中央協助。	銜會議，將相關問題反映予矯正署瞭解。 2. 將委員建議事項，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案內容涉及上級機關之權責，報由上級機關處理。	相關問題均透過會議紀錄函報予矯正署瞭解，矯正署已於111年2月7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疑。 【秘書室補充】 本案建議本監於111年4月14日嘉監秘字第11100010810號函報矯正署，並告知旨案「因具通案性質，屬鈞署權責，報請回覆說明，俾利將處理結果回應本監外部視察小組知悉。」		
111	Q2	確診患者若需要服用 covid-19 抗病毒用藥，請負責問診醫師要仔細評估是否可以服用抗病毒藥，以免造成嚴重副作用。 (提案者 蔡宗晃醫師)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	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況。	解除列管	
111	Q3	本監辦理技能訓練之收	110年度出監58	110年度出監34	110年度出監176	解除列管

		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與他監辦理情形比較。 (提案者：鄭瑞隆委員)	名、就業32名、就業率55.2 %。 (本監)	名、就業26名、就業率86.7% (南監)	名、就業123名、就業率69.9% (高監)	
111	Q3	每位收容人技訓成本與他監比較有無差異。 (提案者：李妙純委員)	110年度約 9,05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12名。	110年度約14,20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22名。	110年度約14,05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13名。	解除列管
111	Q3	本監收容人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原因及未核准原因。 (提案者：蔡宗晃委員)	<p>一、收容人因病或身心殘缺無法完成課程申請減少作業課程。</p> <p>二、作業導師隨時對於身心狀況不佳、作業課程落後之收容人，會主動關心、輔導，給予輕便作業並請其檢具證明依規定協助申請減少作業課程。</p> <p>三、申請減少課程時，導師會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及作業能率，提會審查核減課程或不予減少課程。</p>			解除列管

111	Q4	建議本監性侵治療增加有關性調適課程。(提案者 林銘珠委員)	提醒本監辦理性侵治療時外聘治療師開設課程內容應依擬定個別化課程。	嘉義監獄回覆： 針對性侵犯處遇中的課程，是由外聘的治療師來授課，課程的設計是他們專業。另外針對委員提到有精障或智能不足的個案，本監在三、四年前開設特殊班，針對是類個案來設計課程，以「向左走，向右走」的性侵課程。	解除列管
111	Q4	輔導評估會議中有12名收容人接受評估，當中有6位未通過評估，後續處遇如何擬訂或辦理？(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視察委員關心在輔導評估會議未通過之性侵案收容人後續處遇。	嘉義監獄回覆： 輔導評估會議是針對犯行輕微的個案，如兩小無猜或性騷擾防治法的個案，課程設計偏向於法律知識，評估未通過的個案多是假釋中再犯，觀護人或專家學者會認為是類個案的法治觀念不足，另外輔導評估未通過類型是遊民、伴隨藥酒癮、精障或智能不足，對於是類個案可能在期滿出監時必須由社會局接手安置工作。	解除列管

111	Q4	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中，111年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照顧需求為0；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每戶3000元似乎仍有不足？（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視察委員以社工師角度，關心高關懷家庭補助金額，以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論，助益似嫌不足，建議本監引進民間資源。	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調查科每月均向各場舍進行調查，而111年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人數為0人，未來仍會持續向收容人宣導及調查。 關於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本監每年皆定期辦理「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和尚獎助學金」，從國小到大學，依據其核發標準，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核准受刑人子女52人，總核發獎助學金24萬7,560元。	解除列管
111	Q4	對於家暴收容人多有酒癮、藥癮問題，建議安排相關課程。（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對於有酒癮、藥癮問題之家暴案收容人，建議安排相關課程。	嘉義監獄回覆： 家暴收容人在新收階段，社工師皆會對其訪談，如因藥、酒癮而誘發暴力行為的個案，本監會安排其進入有關藥、酒癮的課程，針對是類個案藥、酒癮的問題進行處理。	解除列管
111	Q4	毒品處遇成效中課程滿意度調查分析，提升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對	視察委員提出毒品處遇中「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滿意度偏低問題。	嘉義監獄回覆： 對於是類課程對同學幫助的滿意度偏低，本監會探究其	解除列管

		同學的幫助滿意度。 (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原因，並針對原因來設計課程，使課程對同學更有幫助。																	
112	Q1	建議本監利用大型活動(如懇親、演講等)持續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提案者 曾錦源委員)	回應矯正署傳真函調查實施外部視察制度成果，請嘉監配合大型活動場合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本監將利用新收入監講習、場舍公告於公布欄或辦理大型活動時(如懇親、演講等)持續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解除列管																
112	Q1	針對教化科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修改。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辦理假釋情形因為涉及個資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範疇，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應淺顯易懂讓民眾一目瞭然。	<p>嘉義監獄近三年陳報假釋情形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別</th> <th>109全年度</th> <th>110全年度</th> <th>111全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td> <td>1,487人</td> <td>1,458人</td> <td>1,424人</td> </tr> <tr> <td>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td> <td>350人</td> <td>344人</td> <td>260人</td> </tr> <tr> <td>核准率(B/A)</td> <td>23.5%</td> <td>23.6%</td> <td>18.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109全年度	110全年度	111全年度	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	1,487人	1,458人	1,424人	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	350人	344人	260人	核准率(B/A)	23.5%	23.6%	18.3%	解除列管
項目別	109全年度	110全年度	111全年度																		
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	1,487人	1,458人	1,424人																		
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	350人	344人	260人																		
核准率(B/A)	23.5%	23.6%	18.3%																		
112	Q1	建議嘉監多向收容人宣導假釋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收容人教育程度良莠不齊，尤其大部分收容人教育程度不高，可能無法了解假釋制度陳報流程，因此建議嘉監多項收容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	<p>一 教區教誨師平日於個別輔導、場舍集體輔導或面對面懇親等活動中，向受刑人說明陳報假釋相關規定與要件。</p> <p>二 針對新收、移監或累進處遇進二級者，教區教誨師在個別輔導時予以說明陳報假釋相關程序。</p> <p>三 教區教誨師在受刑人陳報假釋前會實施個別輔導，並彙整該員提供之陳報假</p>	解除列管																

				釋相關資料。	
112	Q1	請嘉監針對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施以輔導。 (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對於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一定會有情緒上的問題，因此建議加強輔導是類收容人，以紓解其情緒問題，同時提供協助，提高下次陳報假釋通過的機率。	<p>一 對於假釋陳報未核准者，教區教誨師會將「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交由該員親自收受，並施予個別輔導，除了告知其救濟程序之外，並提供其相關建議與努力方向，俾以提高下次陳報假釋通過的機率。</p> <p>二 教區教誨師對於有情緒困擾者，除了給予正面支持與鼓勵之外；必要時，立即轉介本監心社專輔人員，協助受刑人調適心情。</p>	解除列管

五、 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